

九、联合体协议书

联合体协议书

甲方：上海春顶建筑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电气数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继锋

法定代表人：房豪杰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东路 24 号 住所：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287 号

15 层

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之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质量抽检及监管设施维护 进行联合体响应，现就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明确如下：

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以 上海春顶建筑有限公司 为牵头人，以其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；

第二条 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：

一、甲方的工作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甲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52.9 %；

（二）甲方主要承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质量抽检。

二、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乙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47.1 %；

（二）乙方主要承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管设施维护。

第三条 各承担的义务：

一、甲方承担的义务：

（一）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义务。

二、乙方承担的义务：

（一）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义务。

第四条 甲乙双方就双方共同承担的工作范围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。

(本页无正文)

甲方（加盖公章）：上海春顶建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5年6月23日



乙方（加盖公章）：上海电气数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5年6月23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陈磊' (Chen Lei).